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過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業務行為規範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掌握度或特殊情況發生之因應能力，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確保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將彙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2月13日